

清丰县召开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 动员会

6月28日上午，清丰县召开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动员会。市政协副主席、县委书记曹拥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依法治市办副主任、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李宏峰应邀出席。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养利，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周笃铭，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张军英出席会议。



县直各单位和各乡（镇、办）主要负责人与分管负责人共计140余人参加会议。

会议宣读了《清丰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名单》《清丰县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工作专班名单》《清丰县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工作方案》以及《清丰县“清安心”法治化营商环境品牌创建工作方案》。市场监管局、

审计局、城关镇、高堡乡做了典型发言。



曹拥军指出,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思想的具体实践。要自觉担负起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的政治责任,推动我县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向纵深发展;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必然要求,要全力满足人民群众对新时代法治建设新需求、新期待,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需要,要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努力营造尊商、重商、亲商、安商的良好发展环境。

曹拥军强调,要肯定成绩,认清形势,坚定“创则必胜”的信心决心,落实“创则必优”的各项措施,凝聚“创则必成”的强大合力,对照创建标准,扎实做好工作,一鼓作气、

攻坚克难，奋力夺取“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金字招牌。

曹拥军要求，一要强化领导抓创建。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既要挂帅又要出征，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二要突出重点抓创建。要聚焦创建重点，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执法模式、健全法律服务体系等，靶向发力、精准施策，确保创建工作落到实处、见到真章。三要对标对表抓创建。按照考核指标，聚焦短板弱项，巩固提升，切实筑牢法治建设基础。四要强化督导抓创建。创建专班要联合县督查局加强对创建活动的督促检查，既督任务、督进度、督成效，也察认识、察责任、察作风。无论哪个单位，凡是最终影响创建活动大局的，一律取消年度综合评先资格，是文明单位和平安建设先进单位的要取消荣誉称号，并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李宏峰高度评价了清丰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对清丰创

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表示大力支持，同时分析了面临的形势与挑战，并就做好创建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要足够重视。要提高思想认识，迅速将压力传导到各级各部门，从而形成推动创建的强大合力。二要创新突破。要拔高标准，按照“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要求，精心谋划、创新突破，多创造“1133”人民调解“清丰模式”、“五化三式”社区矫正“清丰样板”这样叫响全国的先进经验。三要统筹推进。全县一定要有一盘棋思想，通盘考虑，重点布局，统筹推进。